

107 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

姓名	校內職稱	委員會 職稱	聘任原因
魏麗敏	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處長	主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。 2. 師資培育行政一級主管。 3. 師資培育專業。 4. 教育心理學專業。
任慶儀	教育學系 主任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培育專業。 2. 課程與教學專業。 3. 教學科技專業。
駱明潔	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。 5.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專業。 6. 幼兒教育專業。
王欣宜	特殊教育學系 暨特殊教育中 心 主任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。 2.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。 3. 特殊教育專業。
洪榮照	教務長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專業。 2.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專業。 3. 特殊教育專業。 4. 學校行政專業（一級行政主管）。
郭伯臣	教育學院院長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專業。 2. 大數據分析專業。 3. 師資培育專業。 4. 學校行政專業。
魏炎順	人文學院院長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專業。 2. 人文教育專業。 3. 藝術教育專業。
邱淑惠	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培育專業。 2. 幼兒教育專業。
賴志峰	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組組 長	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師資培育行政二級主管。 2. 師資培育專業。 3. 教育行政專業。

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

◇ 設置目的

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，提升自我評鑑品質，本校設置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」。

◇ 委員聘任

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◇ 委員任務

- (一) 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。
- (二) 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。
- (三)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。
- (四) 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。
- (五) 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、改善計畫、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。